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动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洁红女士通知，其于2015年4月29日至4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,094.0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江动集团	大宗交易	2015年4月30日	11.86	94.01	0.07
赵洁红	大宗交易	2015年4月29日 —4月30日	12.02	7,000	4.93
合计	-	-	-	7,094.01	5.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江动集团于2015年4月14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向罗韶宇先生转让7,0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；截至2015年4月30日，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。

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江动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44,252.5	31.19	44,158.49	31.1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252.5	7.93	11,158.49	7.86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,000	23.26	33,000	23.26
赵洁红	合计持有股份	7,000	4.93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000	4.93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中的承诺。

3、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动集团）拟减持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计划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江动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